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9年新進職員甄試
【隔離或檢疫】延後報到申請書

受文者：　　公司

主　旨：茲因本人受傳染病防治法規規定之 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隔離或檢疫措施，謹檢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9年新進職員甄試延後報到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，依規定申請延後報到，請審查見復。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
錄取 類別		隔離或檢疫期滿日期			
通訊 地址				手機	
				電話	
證明 文件	一、請檢附「隔離治療通知書」、「醫療機構檢驗相關證明」、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、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或「集中檢疫通知書」影本。 二、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，如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除不予保留資格外，涉及刑法刑事責任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				
注意 事項	錄(備)取人員於用人機構通知報到之時間，因隔離或檢疫措施致無法如期報到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報到，並應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，向用人機構申請報到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				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110年　　月　　日